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84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林芳儀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83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83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秘書提示事項：

請各課室辦理公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確實檢視公文格式正確性（各類公文各項應輸入欄位資訊等）。

二、一般公文限期案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處理時限為1個月以上者，應先簽陳案件內容，俟有最後處理結果，續之陳判結案。

（二）來文訂有不同處理時限，以最後時限為預定結案日期，其間發文另以創號並於「案件管理作業」勾稽案管案件之主案方式處理。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目前整體人力資源面臨明顯短缺，不僅招募困難，現有人力之流動率也逐漸提高，請各位主管須將「留才」視為核心管理策略之一，從工作內容、團隊文化、成長機會等多面向著手，讓同仁感到被重視與具未來發展性。

二、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依規定時程提交相關報表，以利彙整單位作業流程順利進行，避免影響本所整體表現。

三、為維護本所網站資料正確性，除請各課室注意應確實檢視網頁內容，如發現異常或需協助處理，亦應即時回報資訊課。

四、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與地所有關部分：

（一）主席裁示：

1. 日前財政局已標售土地發現有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情形，今士林所報告行政救濟案中亦有1件國家住都中心因地籍及面積更正請求損害賠償案。請測繪科於8月中旬前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未來於規劃處分不動產時或處分前，先向本局申請建築線與地籍線預檢。

2. 關於中壢地政 LINE 客服具備關鍵字自動回復及精準提

供承辦窗口資訊等功能，獲得使用者好評，並吸引逾1,500人次使用，請潘副局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研商建置各所適用之 LINE 客服服務，提供一般民眾及地政士常用且簡易操作之功能，並整合對應各地所轄區服務資訊，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3. 為推廣申請人依規定檢附專業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申請第一次登記，請測繪科於8月份邀集本市測量技師公會、開發公會等專業人員及各地所研商提升專業簽證建物標示圖之策進作為，並研議協請專家學者協助訂定繪製建物標示圖作業指引之可行性。
4. 資訊室再次重申114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持續進行中，演練期程為4月至12月，其中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提升資安防護意識，以零缺失為目標。
5. 人事室宣導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請各單位參考運用。
6. 政風室宣導因執行公務遭司法機關調查關懷協助機制、本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資訊使用管理、赴大陸地區之申請與通報規定、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及罷免活動期間恪遵行政中立原則等事項，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二) 秘書室宣達事項，請各單位轉達同仁配合辦理：

1.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請相關單位就履約中採購契約儘速於7月底前完成特別聲明契約變更。
2. 為達本府節電目標，請所隊持續落實節電策略及措施並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
3. 門禁及電源管理宣導事項。
4. 有關地政業務滿意度調查成果，請相關單位依具體回應作為持續執行辦理，本案將於年底追蹤並簽辦辦理情形。

(三)轉達第258次主任秘書會報事項：

各機關應自行定期更新網站內容，連結內容已過時者，應即時移除；瀏覽人數過少之網頁亦應檢討保留之必要性。請資訊局定期抽查並記點，作為審議各機關資訊概算額度之依據。

散會：上午11時0分